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質類別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日數	平均每月每辦大結法官數	平均每月每新大收法官數	月大(法官)未結平均件數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			
總計	4,758	387	4,371	3,241	1,517	105.05	20.26	27.33	113.80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4,277		4,277	3,010	1,267	83.80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
立法委員	1		1	1		84.00			
法院	24		24	6	18	160.33			
人民	4,252		4,252	3,003	1,249	83.65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1		1	1		55.00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3		3	2	1	42.50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9		9	4	5	45.75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他案件	32		32	30	2	29.30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436	387	49	194	242	448.55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